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

認定原則

(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 年 8 月 17 日太企字第 1040012792-2 號令訂定發布。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40812830 號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行政院公報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刊登公告。)

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辦理園區內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情形之認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園區內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之情形，應依其屋頂、牆壁、柱、樑、樓梯及樓地板材質認定如下：

(一) 為鐵皮、輕型鋼架、鋼浪板、石綿瓦、木構造、磚構造等類似材料者：應全部拆除。

(二) 為鋼筋混凝土造 (RC) 或鋼骨鋼筋構造 (SRC) 或鋼骨構造 (SC) 者：應將柱、樑、樓地板或主要結構物交接處混凝土敲除，並切除鋼筋、鋼骨或斷樑、斷柱。

三、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作業前，經本處認定受地形、地物、環境景觀及生態保護之限制，機具或人員進入施作拆除將危害山坡地、交通或鄰房結構物等安全之虞時，應將部分主要構造拆除破壞達不堪使用。